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本公司預期若干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故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與比亞迪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76%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及B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D、E、F、G、H、I及J分節分別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本公司預期若干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故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與比亞迪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76%已發行股本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及B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D、E、F、G、H、I及J分節分別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有上限、新上限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除外)	比亞迪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76%的持有人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包括電池)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d)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e)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f)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g)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h)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 (j)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6,492,341	7,772,393	9,200,644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包括電池)#	2,827,615	3,697,936	5,077,895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 接駁及/或動能*	788,306	865,845	955,224
(d)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 服務*	1,413,018	1,092,951	749,163
(e)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433,939	454,759	477,317
(f)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 服務*	81,397	97,796	104,934
(g)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 服務*	207,879	210,687	199,825
(h)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 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 專用車*	424,520	549,176	710,689
(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 供電服務*	103,295	113,624	124,987
(j)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共用配套 服務*	35,370	40,254	45,552

附註：

- 倘持續關連交易標有「#」標記，即表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 倘持續關連交易標有「*」標記，即表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

A.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

- 協議： 新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 主題： 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 定價： 本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售價，且售價通常不低於該等價格。
- 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供應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274,779	2,823,811	3,451,879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1,019,193	2,499,959	1,798,547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492,341,000元、人民幣7,772,393,000元及人民幣9,200,644,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其亦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的需求大幅增長；及(iii)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能力提高而釐定。根據比亞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市場佔有率超過16%，較年初增長接近5%，銷量持續領跑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並穩居全球前列，且旗下高端旗艦車型「漢」經推出即成為中國汽車工業首款月銷破萬的中大型轎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漢」累計銷量約9萬輛。隨着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擴張及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產品矩陣的不斷豐富和品牌形象持續提升，預期將配備旋轉顯示屏的新能源汽車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鑒於比亞迪汽車業務的擴張及本集團擴大產能以滿足比亞迪的業務擴張，比亞迪集團的產品生產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加。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供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產品 (包括電池)

協議： 新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特定新型智能產品所用電池、生產手機機殼所用物料、塑膠結構料、包裝材料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以及根據本集團不時要求的規格為本集團生產的若干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

定價： 就向比亞迪集團購買除電池外的其他產品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比亞迪集團乃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產品。就購買電池而言，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的價格將參考比亞迪集團的電池生產成本，另加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公平協商的利潤率，但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相同或相似型號電池，以及相同或可比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考價格）。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根據預期數量及／或所需電池規格，通過招標或比價程序聘請不同的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購買訂單前，要求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金額無足輕重的材料除外）提供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最少向供應商獲取兩至三份報價（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考價格）。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本集團交付時間表及保障產品質量的能力）以決定聘任結果。

本集團在考慮相關因素範圍後，只會在符合該等挑選標準時，方決定向比亞迪集團購買，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採購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950,442	2,018,614	2,534,717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908,081	1,690,910	1,309,202

本集團為保證其正常生產經營及促進其業務發展，需要獲取充分的原材料供應，根據新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讓本集團在直接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符合標準的產品時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原因是本集團將無須與供應商進行個別磋商。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827,615,000元、人民幣3,697,936,000元及人民幣5,077,895,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相關業務快速發展（主要是包括智能家居產品在內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預期增長）。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採購協議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需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採購協議須於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C.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

協議： 新比亞迪動能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動能或動能接駁（視情況而定），包括水、電、氣。

條款： 本集團就提供動能接駁及/或動能（視情況而定）而應付比亞迪集團的費用，乃按照有關計量儀計量的用量及比亞迪集團承擔的成本而釐定，即是本集團須就本身的有關生產設施應佔的動能成本部分向比亞迪集團償付金額及分擔按有關計量儀計量的用量計算涉及動能基建的所有保養與維修成本。比亞迪集團將不會把金額抬高，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為確定比亞迪集團承擔的保養與維修成本屬公平合理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產生，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充分的同期記錄，如比亞迪集團所產生保養與維修成本的計算分析及實際發票。本集團將審閱記錄及提供反饋以確保將向本集團收取的保養與維修成本的準確性及公平性。

定價： 參考市價（當地水電部門向比亞迪集團收取的實際價格）後基於有關計量儀記錄的使用量釐定。本集團亦參考有關計量儀所計量的用量分擔動能基建所產生的保養與維修成本。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員工均會定期記錄及監測計量儀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動能用量已獲妥善記錄。比亞迪集團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不同水電設有獨立的計量儀。本集團將取得當地水電部門向比亞迪集團收取的水電費單副本以監測及檢查使用量。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比亞迪動能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950,160	989,735	1,023,521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597,099	636,274	475,973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88,306,000元、人民幣865,845,000元及人民幣955,224,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手機零部件、整機組裝及汽車電子等業務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所導致的本集團動能用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比亞迪動能服務總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D.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協議： 新加工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若干產品（包括手機金屬零部件）及設施（包括工廠裝修及污水處理）提供若干設計、測試、質量控制、加工及維修服務。
- 定價： 參考比亞迪集團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就本集團產品的加工服務而言，另加本公司及比亞迪公平協商／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公平協商的利潤率（金額無足輕重的服務除外）。本集團釐定加工服務費時，將參考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加工費。

本集團已實行政策，於向比亞迪集團發出訂單前，要求服務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不同服務（金額無足輕重的服務除外）提供報價。本集團的政策為最少向服務供應商獲取兩份或三份報價（除非並無可行的該等可參考價格）。接獲報價後，本集團將比較比亞迪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標準（如達致本集團交付時間表、質量及加工的能力）以決定聘任結果。

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加工服務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並比較比亞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511,947	893,537	750,495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374,660	870,519	411,988

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比亞迪集團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加工服務供應商，原因如下：

- (a) 比亞迪集團位於深圳的工廠廠址鄰近惠州，能夠為本集團的手機金屬零部件部分生產工序提供加工服務；
- (b) 比亞迪集團設有機器，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加工及產品測試服務；及
- (c) 由於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採用相若的產品標準，比亞迪集團更能理解本集團的需要及期望，因此可向本集團提供適當的加工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413,018,000元、人民幣1,092,951,000元及人民幣749,163,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i)提供上述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生產規劃及產能；(iii)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狀況以及本集團的預期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參考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需求對有關上述設施的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計劃；及(iv)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翻新、保養、裝配及／或維護)的估計市價而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加工服務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E.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訂約方同意本集團可不時租賃比亞迪集團在中國的物業，主要為工廠及辦公室，作其日常營運之用。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各項租賃安排訂立個別物業租賃協議。每份個別物業租賃協議須包含(其中包括)租賃物業的詳情且須遵守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定價： 本集團將基於正常商業原則並參考市價及其他商業考量(如物業的建築面積、位置及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每項租賃的應付租金。尤其是，租金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物業所應付或收取的租金金額。

釐定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宗租賃的租金時，本集團已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租賃市價，並進行實地考察。本集團在考慮相關因素(例如物業地點、規模、交通、建築及公用設施)範圍後，釐定物業是否適合本集團使用，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86,841	324,890	345,127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213,771	270,957	208,501

假設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各宗租賃的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且考慮到本集團將租用其他物業以應付其規模日益擴充的業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33,939,000元、人民幣454,759,000元及人民幣477,317,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由本公司主要基於(i)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物業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應付的租金總額(預期不會超過人民幣345,127,000元)；及(iii)本公司為滿足其業務發展需求以及生產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及旋轉顯示屏業務的預期增長而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對新租賃安排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F.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協議： 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的條款，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比亞迪集團將就採購訂單執行及物流向本集團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本集團就其生產手機零部件、新型智能設備及旋轉顯示屏的生產設備、機器及原材料下達的採購訂單、挑選合適供應商、就大宗採購的折扣及交付時間表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及進行質量控制及檢查；及就提供採購服務相關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其他諮詢服務。

定價： 每個公曆年度應付的採購服務費總額將不多於相關公曆年度所採購所有貨品總採購金額的0.3%（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適用稅項、折扣、折讓或退回金額）。採購服務費率乃參考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將產生的開支，另加計及本集團可從比亞迪集團服務獲得的利益的利潤率而釐定。根據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的條款，比亞迪集團將為比亞迪集團及本集團與不同供應商按統一集中基準進行磋商，將有助本集團節省磋商時間及成本，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再與各供應商個別進行磋商。大宗採購將令本集團享受較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比亞迪集團個別各自進行採購更加優惠的條款，本集團亦將從中受益。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採購產品會以更為高效方式更好地協調及交易。

釐定採購服務費時，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比亞迪集團產生相關開支的記錄，且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通常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93,828	118,805	142,736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52,468	55,436	43,980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81,397,000元、人民幣97,796,000元及人民幣104,934,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提供上述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若干產品生產的預期增長（包括旋轉顯示屏、智能手機及筆電）；(iii)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將產生的開支；及(iv)本集團將設定的採購量預期增加。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無其他前提條件。

G.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 協議： 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主題： 根據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自動化設備設計服務、就比亞迪集團若干產品提供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等。
- 定價： 參考本集團提供相關加工服務的成本，另加經本集團與比亞迪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本集團將於參考其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後釐定費用。提供予比亞迪集團的條款及權利不會較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客戶者更優惠。按照本集團內部政策，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170,355	171,581	103,659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132,550	133,282	41,909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7,879,000元、人民幣210,687,000元及人民幣199,825,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本公司與比亞迪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另加經本公司與比亞迪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利潤率；及(iii)本集團拓展汽車電子相關研發項目。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比亞迪電子加工服務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H. 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可供出售的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協議： 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本集團可向比亞迪集團購買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電動專用車及若干其他物料，利用本集團與當地客戶的良好關係，及對汽車電子零部件的加工技術能力，為比亞迪集團在海外市場本地化生產汽車提供加工及售後服務，同時提高集團物業資源利用率獲得收益。將購買貨品的確實規格應由本集團於每張採購訂單中訂明。

定價： 本集團須按照每張採購訂單支付予比亞迪集團的款項乃經參考同類性質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本集團將支付的款項(包括包裝、釘裝、海運、陸運、臨時倉庫、保險、任何相關稅費及將貨品運送至指定交付地址的其他相關費用)不應高於比亞迪提供給第三方客戶的該等價格。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將妥為記錄。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按相關採購訂單所訂明，通常於貨品付運後12個月內以現金結付。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98,160	421,169	522,569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124,272	21,811	60,806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24,520,000元、人民幣549,176,000元及人民幣710,689,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因海外市場推廣尚處初期階段，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及海運、陸運等交通運輸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該項持續關聯交易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前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不及預期。本次擬定新上限主要由比亞迪集團與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客戶對海外市場本地化生產汽車及售後服務的預期需求；(ii) 目前積累的訂單狀況；(iii) 目前海外市場推廣所取得的成效及(iv)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蔓延及海運、陸運等交通運輸等多種影響因素的緩解。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I.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

協議： 新供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根據新供電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比亞迪集團提供電力，以滿足比亞迪集團在中國深圳寶龍等工業園區的日常營運及生產需求。

條款： 比亞迪集團就供電服務而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按照有關計量儀計量的使用量及本集團產生的成本釐定，即比亞迪集團須就本身有關其生產設施應佔的電力成本部分向本集團償付金額。本集團不會將金額抬高，現時金額純粹以實報實銷基準計算。

定價：比亞迪集團應付費用應參考市價（即當地供電局向本集團收取的實際價格）後基於有關計量儀記錄的使用量釐定。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員工均會定期記錄及監測計量儀的資料，以確保妥為記錄比亞迪集團的用電量。本集團的會計人員將定期取得當地供電局向本集團收取的電費賬單副本以監測及檢查使用量，評估新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是否按照相關條款進行，並確保新供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妥為記錄。

付款條款：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90,433	95,541	117,658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77,892	75,310	61,971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03,295,000元、人民幣113,624,000元及人民幣124,987,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其與比亞迪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ii)比亞迪集團考慮其營運及生產需求的預期耗電量；(iii)比亞迪集團產量及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當地供電局收取的預期電費而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供電服務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J. 比亞迪集團與本集團共用配套服務

協議： 新綜合服務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題： 比亞迪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配套服務

條款： 比亞迪集團就提供配套服務應收取本集團的費用，將按成本釐定，即根據本集團實際使用量及比亞迪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釐定，例如本集團應按使用配套服務的佔比分擔因提供配套服務所產生的人工成本、設備及設施保養及維修成本。

定價： 根據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供應商的賬單所記錄的實際使用量，本集團亦分擔有關設備及設施的保養與維修成本。本集團將獲取及查核同期記錄，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賬單及比亞迪集團所產生保養與維修成本的計算分析及實際發票。本集團將審閱記錄及提供反饋以確保將向本集團收取的成本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各項交易的付款將遵守相關訂約方於相關合約或訂單協定的付款條款。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28,166	32,238	35,414

下表概述本分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22,793	28,690	22,603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5,370,000元、人民幣40,254,000元及人民幣45,552,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主要基於(i)過往交易金額；(ii)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配套服務的需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增加而釐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毋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故新綜合服務總協議無其他前提條件。

I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在鞏固於移動智能終端領域的優勢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拓展業務範圍以推動汽車電子、智能硬件和「物聯網」智能產品的發展。鑒於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其電子化、智能化配置的提升及發展，其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亦迅速增加。在消費類電子行業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及智造綜合優勢，通過導入新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板塊的收入及溢利貢獻。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及物業位置鄰近，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共用基礎設施，亦將減少本公司資本開支並降低動能使用成本。此外，本集團可以借助比亞迪供應鏈規模體系，進一步控制物料採購成本，提升其競爭力。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改善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成長性，實對本集團有所裨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可繼續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持續關聯交易。

目前，本集團尚有智能駕駛技術及智能座艙等相關產品尚處於研發驗證或試產階段。本集團將充分把握汽車電動化、智能化機遇，盡快完成相關產品的規模化量產，並利用其在相關領域的技術及資源積累，發揮相關業務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銷售收入及盈利貢獻。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與比亞迪集團在汽車電子和智能硬件領域的合作仍將進一步深化和擴大。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由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按適用情況）的條款而進行。

董事（不包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擬定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A及B分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C、D、E、F、G、H、I及J分節分別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配套服務」	指	根據新綜合服務總協議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例如電訊及電腦網絡服務以及企業資源規劃及辦公室自動化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新上限及協議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5%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有上限」	指	本公告「II.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如適用)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的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供電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電池採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包括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的修訂),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新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採購協議將向比亞迪集團購買的若干貨品，包括汽車核心零部件及電動專用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 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汽車核心 零部件及 電動專用車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貨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新比亞迪電子 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加工服務、測試服務及研發支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
「新比亞迪動能 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動能服務訂立的動能服務總協議
「新上限」	指	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新綜合服務 總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配套服務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新持續關連 交易」	指	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就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於本公告「II.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闡述及詳列
「新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新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新供應鏈管理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集團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
「新供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供電服務訂立的供電服務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新供應協議及新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